

## 學前教育

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；110 年 1 月修正納入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以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3 大主軸，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、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，達到「增名額」、「減負擔」及「加津貼」之政策目標。相關成果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平價教保續擴大

- (一)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：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，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3,092 班，110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可提供超過 25.7 萬個就學名額。
- (二) 建置準公共機制：符合「收費數額」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，與政府簽訂契約成為「準公共幼兒園」，家長每月定額繳費，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園方。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,859 園，增加逾 21 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。
- (三) 平價幼兒園合計約 4,570 園(約占 66.5%、較 105 年成長約 29%)，提供超過 4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(增加約 24 萬個名額)。

### 二、就學費用再降低

111 年 8 月起，再降低孩童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繳費，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、非營利 2,000 元、準公共 3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再優惠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「免費」，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### 三、育兒津貼達加倍申請資格再放寬

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，第 1 胎每月發放 5,000 元，第 2 胎每月 6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每月 7,000 元；110 學年度約有 51.1 萬名幼兒受益。另自 112 年 1 月起，取消育兒津貼申請人綜合所得稅不得逾 20% 以上與 5 歲幼兒須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方得申領就學補助之規定。